

# 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总结和推广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以下简称管理创新成果），鼓励和引导石油和化工企业强化创新驱动，提高管理现代化的水平，总结和推广管理创新经验，指导做好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工作，根据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关于《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研究，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创新成果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一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管理创新成果审核评定工作。评委会由石油和化工行业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管理专家、高等院校教授等组成。

第四条 管理创新成果的申报、审定、发布工作由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秘书处设在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 第二章 申报管理创新成果的内容

第五条 管理创新成果是指运用现代管理思想及理论，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从各企业实际出发，在管理理念，组织与制度、管理方式、管理方法和手段等方面所进行的成功探索。对企业管理具有创新性的改进、改革，能够解决企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措施和办法。管

理创新成果必须符合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五项要求：一是具有创新性：即在实践中率先发现和总结出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领域的规律，成果的实施应接近或达到国内甚至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及同行业的公认；或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理论、方法、手段和经验，在实践中进行创造性应用并有改进或创新，获得成功；或借鉴国内其他企业管理创新经验，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发展；或企业针对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所进行的有益探索。二是具有科学性：即管理创新成果内容符合管理学基本原理，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反映企业管理的一般规律。三是具有实践性：能体现国家对经济工作提出“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反映企业在管理活动中已进行的成功实践，且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四是具有效益性：即经过科学评估、测定与计算，证明确实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五是具有示范性即管理创新经验具有导向性、可操作性和推广应用价值，对石油和化工企业改善内部管理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第六条 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的内容：要着重反映企业管理面临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具有行业一流，国内领先水平。同时注意比照已审定和发布的创新成果内容，有针对性的选择成果主题，突出创新点和示范作用。重点内容以本年度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申报管理创新成果的通知为准进行选题。对于选题较好且材料需进一步提炼的成果，也可在正式申报前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与成果承办单位进行沟通。

第七条 下列内容不属于申报范围：

- 1、单纯的科技性成果或工作经验总结。
- 2、在石油和化工行业或某一专业领域已经普遍推行的方法和措施不具有创新性。
- 3、计算机管理软件。

- 4、该成果虽然有效或连续有效,但未经一年以上实践检验。
- 5、已经在国家级或全国石化行业级获同类奖励的成果。

### 第三章 管理创新成果的申报

第八条 管理创新成果的申报主体,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事业)单位。管理创新成果坚持企业自愿申报,限额推荐、专家审定原则。成果申报单位包括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石油和化工、化学行业各种所有制、各种规模的企业,大型企业集团: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煤集团公司等系统中,各类具有法人资格或模拟法人资格的企业,所属分公司(或相同性质的生产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可作为创造单位申报。

第九条 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学会、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所辖的各专业协会、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企业负责向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指导委员会推荐成果。已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及上述推荐单位未能覆盖的石油和化工企、事业单位可以直接向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申报。申报管理创新成果的数量,每年每个企业按照规模可申报:特大型企业集团根据分公司数量各申报1项,大型企业不超过2项,其他企业1项。每项成果只需要一个推荐单位,原则避免重复推荐。推荐单位要对所推荐的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坚决防止弄虚作假,虚报谎报等现象发生,共同维护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审定和发布的严肃性。

第十条 申报单位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要求,组织专家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对拟申报的管理创新成果进行核实、筛选,择优推荐。

第十一条 拟申报的管理创新成果，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和推荐表形式上报。每项成果需报送的书面材料（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推荐表和主报告）一式二份纸质版，同时报送电子文本（将推荐表和主报告以 word 格式）报送到申报文件指定邮箱。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推荐表内容，法人签字、加盖公章；推荐单位要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其中有关经济效益的财务数据，必须先经本企业财务部门认可并盖章，再由企业上级主管财务部门审核盖章（无上级主管财务部门的可注明无）。

第十二条 企业申报成果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截止申报前一年 12 月 30 日）。成果所提高的工作效率和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经过科学测定后，可在成果报告实施效果部分概述，也可另附表述材料或证明。

第十三条 申报成果属于集体创造的，可填写主要创造人 1-2 人，参与创造人不超过 10 人。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创造一项成果的，主创人和参创人也以 12 人为限，成果参与创造人必须是实际参与本成果的创造实践并确有贡献的本企业人员，企业外人员均不可列为创造人。

#### **第四章 管理创新成果的审核评定**

第十四条 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对各单位申报的管理创新成果，从质量、数量、程序上进行初审与筛选。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一律不列入评审范围。

第十五条 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评委会负责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企业申报的成果进行审定。在初审、预审和终审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可要求成果创造人（单位领导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必要的说明和答辩。

第十六条 管理创新成果按照评审标准以百分制考核，由各位专家评委参考量化分值评审（具体见评分标准）。

第十七条 管理创新成果属国家行业（部）级，按照一等、二等、三等 3 个级别评定。

## 第五章 管理创新成果的发布与奖励

第十八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每年隆重召开一次“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大会”发布当年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推广管理创新经验，研讨研究企业管理热点问题，搭建企业与政府、学术界和社会组织交流的平台。对成果的创造单位和创造人颁发证书证牌。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每年编辑出版管理创新成果集并组织交流和推广。

第十九条 评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既是企业的荣誉，也是对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的考量。对成果创造人的表彰、奖励，可比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实施细则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也可按企业内部规定执行。

**本办法从 2018 年起执行。**